**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直销柜台填写**：业务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业务类型（办理所有业务均为必填）** |
| **基金账号** |  | **交易账号** | 　 | *（以上两项新开户免填）* |
| **账户名称** |  |
|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其他  | **证件号码** |  |
| □ 开户 | □方正富邦 □中登深圳 □中登上海 | □ 登记 | □方正富邦 □中登深圳 □中登上海 |
| □ 资料变更 |  | *（请列明需变更项目）* |
| □ 其他 | □基金账户销户 □取消账户登记 □交易账户销户 □增开交易账号 □其他  |
| **管理人信息（办理所有业务均为必填）** |
| **机构名称** |  |
| **证件到期日** |  年 月 日或□长期 | **注册资本** |  | （万元） | **币种** | □人民币 □其他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地址** |  |
| **业务资质****证书类型** | □金融许可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  | **业务资质****证书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证件到期日** |   |
| **职务** |  | **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 □同服务信息 □其他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勾选其他请填写国籍及出生日期）* | **国籍** |  | **出生日期** |  |
| **经办人信息**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证件到期日** |  |
| **职务** |  | **其他经办人** | □无 □有（请列出姓名）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勾选其他请填写国籍及出生日期）* | **国籍** |  | **出生日期** |  |
| **服务信息** | **办公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邮编** |  | **传真***（选填）* |  |
| **不良诚信记录** | □无 □有：请填写代码  | **收入主要来源** | □投资收益 □营业收入 □其他  |
| **实际控制人** | □本机构 □其他  | **实际受益人** | □本账户 □其他  |
| **控股股东** | **控股股东名称**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证件到期日** |  |
| **产品信息（新开户必填）** |
| **产品名称** |  |
| **产品类别** | □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基金公司专户 □基金子公司产品 □公募基金产品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计划 □企业年金 □社保组合 □养老金产品 □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境外资金（QFII/RQFII） □其他 |
| **托管人名称** |  | **产品到期日** |  年 月 日 | **产品规模** |  （万元）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成立规模是否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万元** | □ 是 □ 否 |
| **银行账户信息** | **银行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大额支付号** |  |
| **开户行全称** |  | *（请填写到支行、营业部或分理处）* |
| **备案信息** | □ **已备案** | **备案机构** |  | *（请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
| **备案编号** |  | **备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 **成立未备案** | 本机构承诺该产品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况，**并将于产品完成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充备案函**。*（请提供产品成立公告）* |
| □ **其他** | *（请提供产品合同首尾页及其他证明文件）* |
| **受益所有人信息（新开户必填）** |
| **委托人权益份额申明** | 本产品募集方式为 □公募 □私募（一对多） □私募（一对一），委托人全称  |
| 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否 ☐ 是，须提供该自然人信息  |
| **产品分类及受益所有人代码说明*****（请在产品分类对应类型前打√，并将代码填入受益所有人信息表中）*** | **产品分类** | **受益所有人类型代码（依次判定）** |
| □ 非信托产品 |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2 投资经理或投资主办等做出投资决策的自然人□ 3 其他控制产品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与产品关系：  |
| □ 信托产品*（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均需提供）* | 委托人 | □ 4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5 委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管理人□ 6 投资经理或投资主办等做出投资决策的自然人□ 7 其他控制产品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与产品关系：  |
| 受托人 | □ 8 受托机构负责人□ 9 投资经理或投资主办等做出投资决策的自然人□ 10 其他控制产品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与产品关系：  |
| 受益人 | □ 1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12 投资经理或投资主办等做出投资决策的自然人□ 13 其他控制产品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与产品关系：  |
| **受益所有人信息** | **姓名** |  | 类型代码 |  | 权益比例%*（类型代码为1/4/11请填写此项）*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证件号码 |  | 证件到期日 |  |
| 地址 | □同服务信息 □其他  |
| **姓名** |  | 类型代码 |  | 权益比例%*（类型代码为1/4/11请填写此项）*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证件号码 |  | 证件到期日 |  |
| 地址 | □同服务信息 □其他  |
| **姓名** |  | 类型代码 |  | 权益比例%*（类型代码为1/4/11请填写此项）*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证件号码 |  | 证件到期日 |  |
| 地址 | □同服务信息 □其他  |
| **姓名** |  | 类型代码 |  | 权益比例%*（类型代码为1/4/11请填写此项）*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证件号码 |  | 证件到期日 |  |
| 地址 | □同服务信息 □其他  |
| **姓名** |  | 类型代码 |  | 权益比例%*（类型代码为1/4/11请填写此项）*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证件号码 |  | 证件到期日 |  |
| 地址 | □同服务信息 □其他  |
| **特定自然人****声明** | 机构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受益所有人等）☐ 不存在 ☐ 存在：需提供特定自然人列表（姓名、身份职务、与客户的关系），并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以及提供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
| **投资者声明** | 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投资人权益告知书》、基金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最新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已详细阅读并理解《风险提示》《关于<个人信息处理政策>的特别提示》,愿意遵守相关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本机构承诺所投资资金均为合法收入/合法募集所得，其来源均符合法律规定，均非走私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本机构保证资金的用途合法，不存在用投资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为恐怖主义和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等恐怖融资行为。本机构属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本机构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方正富邦基金直销柜台填写：**

**直销经办： 直销复核： 业务受理章： 备注：**

**填写说明**

1、投资者如需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业务，应在首次办理前与本公司另行签订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2、如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请按照相应代码填入表单：0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02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03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04 税务管理机构 05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06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07恶意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08其他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政策》的特别提示**

请贵机构通过适当方式告知贵机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个人知悉：

1、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基金”或“我们”）为遵守基金销售、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和进行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证，完成账户的创建、关联或登录，我们将收集贵机构经办人员、法定代表人及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个人（以下简称“您”）在本公司提供的各类信息，如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职业、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

2、我们对于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收集来自第三方的信息，委托第三方处理等。

3、我们将在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储存您的个人信息，但不会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存期限。您的个人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将形成可以使用及流通的数据，我们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无需另行告知您。

4、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我们非常尊重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为您提供了个人信息管理和行使权利的方法。您有权通过我们提供的联系方式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管理自己的信息并保护自己的隐私和安全。

5、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方正富邦基金服务时，就您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访问、更正、删除、撤销等相关事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方正富邦基金服务时遇到任何问题，您都可以通过本页下方注明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风险提示**

1、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2、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行公告、最新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和/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投资人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3、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委托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特征。

4、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投资者不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我司可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投资者在本表中填写的信息如发生重要变化，应在 30 日内通知本公司。可能影响申请人投资者类型分类的，申请人应按直销柜台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因申请人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5、本公司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自2019年5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我司直销柜台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中登公司不再为同时提供了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建立证券账户与新开立基金账户的对应关系。建议投资者首次办理开放式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先通过相关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确认是否已建立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

7、投资者所填联系方式将作为本公司与客户沟通的重要渠道，请投资者认真填写，所填联系地址应当为办公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的常住地址。同时请务必确保填写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预留信息不完整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

8、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开户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申请人的开户资格证明不符合《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上的发行对象条件。

（2）申请人未完成本基金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3）相关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4）传真延时、电信网络故障等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